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乐敏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9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4名调整为7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00万股调整为291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长谢乐敏与个别激励对象存在亲属关系【非配偶、父母、子女】已回避表决。

2.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长谢乐敏与个别激励对象存在亲属关系【非配偶、父母、子女】已回避表决。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4 日，《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